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上市规则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现将公司章程修订条款说明列示如下：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六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5,547.9567万元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85,515.2056万元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十三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锂一次电池、锂二次电池、锂聚合物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碱性电池、锌锰电池，纳米新材料、水表、气表、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，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、生产，技术研发、开发及转让，货物进出口，房屋租赁，加工服务，设备租赁，物业管理，锂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合同能源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修改后为：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锂一次电池、锂二次电池、锂聚合物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碱性电池、锌锰电池、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、锂电池储能系统，纳米新材料、水表、气表、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，技术研发、开发及转让，货物进出口，房屋租赁，加工服务，设备租赁，物业管理，合同能源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原第十六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,547.9567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1.0元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十六条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,515.2056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1.0元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